

证人心理学

ZHENGRENXINLIXUE

吴中林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证 人 心 理 学

吴中林 编著

四川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夏木俊 尹明善(特约)

封面设计：孙元元

证人心理学

吴中林

出版：四川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四川大学内)

发行：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印刷：重庆花溪印制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78千

印数：1—13,000册

版次：1987年3月第一版

印次：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6404·8

定价：2.10元

《重庆联合书目》8—2

前 言

有人预言，在下一个世纪，心理学将成为带头学科之一。我认为这话是不无道理的。

凡是有人的地方即有人的活动，有人的活动便有人的心理。探讨人的活动规律，自然离不开对人的心理的探讨。司法活动是在各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各种人的心理活动构成了司法活动中复杂的心理现象。研究这些心理现象可以更为准确和深刻地揭示司法活动的规律。询问证人是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对询问证人中的心理现象进行研究，可以揭示询问证人这一诉讼活动的心理实质，发现证人心理活动的规律，为询问人员提供心理学的依据和方法。

几乎所有的案件都离不开询问证人，离不开收集证言、证据。证言作为案件发生时的客观事实在证人头脑中的反映，是案件事实在发生过程中所留下来的精神痕迹。询问证人就是再现这一精神痕迹。这一精神痕迹的再现涉及到了一系列的心理学问题。如证言是怎样形成的，证言的心理学构成怎样，证言的可靠性怎样，证人为什么会拒绝陈述和作出虚伪陈述，怎样从心理学角度评价证言，怎样询问证人才是科学的，询问人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知识结构和心理品质等。有人说，月光下面没有永存的东西。证言作为案件事实在发生过程中留下的精神痕迹也是这样，它也在变化。如何掌握它的变化和准确地将它再现，这就是证人心理学得以建立的必要性。

尽管证人心理学在司法活动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系统的研究仍然是缺乏的。作者在收集、整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试图将证人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进行论述，并尽最大努力为司法人员提供询问证人的心理学方法。这种考虑也只是作者的愿望。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甚至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不少地方引用了许多文献中的论点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吴中林

1986年12月于西南政法学院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证人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证人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	(8)
第三节 证人心理学的特点和体系	(18)
第四节 证人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	(21)
第二章 询问概述	(28)
第一节 询问	(28)
第二节 发现证人	(33)
第三节 证人的诉讼行为能力	(38)
第三章 证言的构成	(45)
第一节 证言与感知	(45)
第二节 证言与记忆	(56)
第三节 证言与陈述	(64)
第四章 证言的可靠性	(71)
第一节 证言的分类与可靠性	(72)
第二节 证明对象与证言的可靠性	(81)
第三节 暗示与证言的可靠性	(89)
第四节 证人的个人差异与证言的可靠性	(95)
第五章 拒证、伪证与翻证	(102)

第一节	拒证	(102)
第二节	伪证	(108)
第三节	翻证	(116)
第六章	询问中的证人心理	(122)
第一节	证人的一般心理	(122)
第二节	不同诉讼阶段的证人心理	(131)
第三节	影响证人心理活动的因素	(136)
第七章	询问策略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询问策略	(148)
第三节	询问策略的适用原则	(164)
第八章	询问方法	(170)
第一节	询问证人的一般要求	(171)
第二节	询问中的提问与提示	(178)
第三节	对证人消极作证心理的矫正方法	(185)
第九章	对不同证人的询问方法	(189)
第一节	对不同年龄、性别证人的询问	(189)
第二节	对不同气质证人的询问	(196)
第三节	对特殊证人的询问	(202)
第十章	辨认与质证	(207)
第一节	辨认的一般方法	(207)
第二节	对不同客体的辨认	(212)
第三节	质证	(216)
第十一章	证言的评断	(221)
第一节	评断的意义	(221)

第二节	评断的方法	(226)
第十二章	询问人员心理	(233)
第一节	询问人员的心理特点	(233)
第二节	询问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业务能力	(240)
第三节	询问人员的心理品质	(246)

第一章 绪 论

任何一门学科的深入发展，其标志之一就是新的分支学科的产生。这不仅是科学研究发达的标志，也是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客观要求。证人心理学就是适应司法活动的客观要求，为完善和丰富整个司法心理学的科学体系而产生的司法心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第一节 证人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就存在心理现象。人类活动的复杂性，构成了人们心理现象的多样性。证人心理就是这些多种多样的心理现象中的一种。

一、普通心理、诉讼心理、证人心理

普通心理指的是一般成人的心理，它研究和阐述一般人的心理活动最一般的规律。例如，一般人的感觉和知觉特点，注意和记忆的规律，思维、语言和想象的规律，个性特征及其表现，等等。普通心理学所揭示的心理规律对于一般人都是适用的。

普通心理学认为，心理现象是头脑的机能，是头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恩格斯指出：“我们的意识、思维不管它怎样好象是超感觉的东西，总是物质实体奇怪的产物，即人脑的产物。”列宁总结道：“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

物，是叫做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证人心理作为人的心理，也遵循着这条规律，它也是证人头脑的产物，是证人对特殊客观现实的反映。所以，普通心理学所揭示的心理规律是证人心理学的理论基础之一。

普通心理学认为，人们心理活动的不同，是由于人们社会实践各异所造成的。人们因参加各种不同的社会活动，就使得他们的心理活动存在着各种差异。诉讼参加人在诉讼活动中出现的心理现象自然不同于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发生的心理现象。这些不同之处就是人们因参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特殊心理现象。

诉讼心理之所以是一种特殊的心理现象，是由个体所参加的诉讼活动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诉讼活动的特殊性表现在诸如环境的特殊性（被告人被拘禁于一定的场所，证人被传唤到法庭询问的气氛等），个体身份（法律地位）的特殊性，活动方式的特殊性（审讯、询问、口头陈述、书面陈述），活动结果（如可能会使被告人受到惩罚）的特殊性，等等。

不同的个体参加诉讼活动的心理活动也不尽相同，这是由于他们与案件不同的关系和特殊的法律地位所决定的（同一法律地位的个体的心理差异是由其个性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在诉讼活动中，存在着侦查人员、审判人员、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公诉人、原告人等，其与案件的关系不同和所处法律地位的不同，心理活动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侦查人员和被告人之间甚至还存在着一定的心理冲突。

证人心理就是诉讼心理的一种，是证人因参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一种特殊心理现象。

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诉讼活动一般有四种，即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经济诉讼、行政诉讼。本书主要研究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心理。所以，本书所指的证人心理一般特指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证人心理。

二、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具有特殊的研究对象，这既是该学科得以建立的依据，是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标志，也是其得以发展的基础。尽管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科学研究的界限最终要被打破，但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仍然有必要给一门学科下一个暂时的定义，并确定一个相对稳定的研究范围。

确定一门学科的研究范围至少应该考虑到三方面的因素，即历史的因素(过去关于该学科的论述)、现实的因素(当前社会实践的情况)和未来的因素(科学发展的方向)。结合上述三方面的因素，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一) 证言的心理学构成

证言的构成是指证言得以成立的各要素的总和。从不同的角度出发，证言的构成有不同的要素。从诉讼法学的角度来看，证言的构成包括三方面的要素，一是证人的诉讼行为能力，二是证人陈述的内容(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三是证言的物质形式(表现为录音、笔录等)。

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证言的构成包括证人的感知、记忆与陈述三个要素。

证人的感知是证人对与案件有关事实的反映，是证言形成的原始阶段；记忆是证人对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在头脑中的保存，通过陈述行为再现其感知和记忆到的事实，是证言形成的最终阶

段。上述三要素缺一不可能形成证人证言。

研究证言在心理学上的构成要素，其意义在于帮助司法人员分析证言形成的心理规律，并通过这个规律来确定询问方法和评断证言的真伪。

（二）证人在诉讼活动中的心理

证人的陈述行为，既是诉讼行为(或法律行为)，也是心理行为。其在询问活动中的各种表现和所作的各种陈述，都是受一定心理活动所支配的。

证人心理学所要研究的是：证人在诉讼活动中的一般心理；不同证人(包括不同个性的证人，与案件不同关系的证人等)在诉讼活动中的心理特点；证人对待询问活动的不同态度和不同行为表现(包括拒证、伪证、误证、如实陈述等)的心理分析；证人陈述动机与陈述行为的关系，各种心理因素在支配证人的诉讼行为时是怎样起作用的；怎样掌握证人的心理等。

研究证人在诉讼活动中的心理的意义在于帮助司法人员正确分析证人的心理特点，把握询问活动的方向，正确分析虚伪证言产生的心理因素，以便采取合理的方法引导证人陈述和纠正虚伪陈述。

（三）询问证人的心理策略和方法

询问活动的直接目的在于获取真实的证人证言，以便证实案情。而能否实现这个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询问的策略和方法。

询问策略作为询问证人的一般对策，是普遍运用的询问证人的指导原则。这种具有普遍意义的询问对策，是证人心理学方法论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它需要有对各种证人心理的高度概括，需

要对实践中十分丰富的询问经验进行高度概括，并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筛选，然后在此基础上总结出切合实际的、科学的策略体系。

询问方法作为询问证人的具体对策，是针对具体的、特殊的证人提出来的，一般可运用于对某一类证人的询问，它是在策略指导下的方法，或者说是策略的具体化。离开了对具体方法的探讨，证人心理学就不能有效地指导询问实践。

（四） 询问活动和对各种证词的心理分析

询问活动是询问人员和证人相互心理影响的过程，是一个刺激与反应的过程，这个过程能否产生询问人员所期望的结果，直接取决于双方的心理基础和行为方式。因此，对证言的分析，自然离不开对询问过程的心理分析，即运用心理学的方法来评价整个询问活动，以此帮助询问人员正确反省和评断证言。

对各种证言（包括虚伪证言、真实证言；口头证言、书面证言；不同证明对象的证言等）的心理分析之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各种证言所形成的心理过程和因素是各不相同的。采取正确的分析方法，可以帮助询问人员评定证言的真伪，以及伪证、误证产生的心理因素，并在此基础上采取有效方法转变证人的消极心理。

综上所述，证人心理学可看作是研究诉讼活动中证人有关作证活动的心理现象的规律、特点以及询问证人的心理学方法的科学。

三、证人心理学的任务

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探讨某种事物的规律使之为社会实践服务，并同时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所以，任何一门科学的产

生，都有其一定的理论需要和实践需要。证人心理学也是如此，它的产生担负着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任务。

(一)理论方面的任务

证人心理学的理论使命是由证人心理学在科学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and 学科特点所决定的。证人心理学是司法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以研究证人心理和询问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科学，因此，它在理论上负有下列任务：

1. 为完善和发展我国的司法心理学理论服务。

在我国，由于“左”的思潮的干扰和破坏，心理学和法学的研究许多年得不到重视，对心理学在司法活动中的应用性研究只是随着近年来心理学和法学的发展才逐渐引起重视的。可以说，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能为我国司法实践提供心理学依据和方法的司法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已被司法实践所证实为必然的趋势。通过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的努力，我国的司法心理学研究正方兴未艾，并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这对建立完整而科学的司法心理学体系来说还是不够的。

证人心理问题是司法活动中心理学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司法心理学急待完善和发展的今天，证人心理学对此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显而易见，证人心理学的深入研究必然会丰富司法心理学的内容而促使其不断发展。

2. 为丰富和发展诉讼法学服务。

询问证人是诉讼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检察起诉、审判等活动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到询问证人。询问证人是诉讼法学的一个重要领域。诉讼法学的发展有待于其各研究领域的发展。

证人心理学通过对证人心理和询问方法的研究，为诉讼法学关于询问证人的程序和方法提供心理学的依据，以此丰富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促进诉讼法学的发展。实践证明，在诉讼法学关于询问证人的研究中已经注意到了证人的心理学问题，在某些教科书和专著中，特别是证据学的研究中，已经把证人心理作为询问证人的理论依据之一，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出一些心理学的询问方法。有人认为，诉讼立法也应考虑证人的心理学问题。

3. 为丰富和发展心理科学服务。

从某种意义上讲，证人心理学也属于心理科学的范畴，可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应用分支学科。心理科学的发展，也需要各分支学科的发展，从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中吸取营养，以此扩大自己的视野和促进自己的完善。证人心理学必然要运用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作为自己的理论依据和武器，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内，通过对特殊个体的心理的专门研究，为心理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素材。这种研究是一般心理学所不能代替的，有时甚至是鞭长莫及的。

（二） 实践方面的任务

证人心理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证人心理学在实践方面的任务概括起来是为询问证人这一诉讼活动提供心理学的依据，具体包括：

1. 为顺利进行诉讼活动服务。

首先为询问人员正确分析证人的诉讼心理提供方法。

“对症下药”，这是一切方法论的基本原则之一。询问证人的基础是准确掌握证人在作证活动中的心理特点。任何询问方法都必须建立在准确掌握证人的心理特点之上。证人心理学将在理

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为询问人员提供掌握证人心理的一般方法。

其次，为询问人员采取正确的询问方法服务。

询问证人的一切方法都可以从心理学的角度进行分析。这是因为任何一种询问方法的运用都是在证人某种心理活动的参与下进行的。

证人心理学对询问方法的研究有两种含义，一是通过对各种询问方法从心理学的角度进行研究，以评断各种询问方法的意义和价值；二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发现其他研究所不能发现的询问方法。证人心理学通过上述工作力图建立起自己的科学的方法论体系。如转变证人消极心理(伪证、拒证、难于回忆等)的方法，帮助证人回忆和陈述的方法。其目的是为询问人员正确评断证词的真伪提供心理学方法。

2. 为提高询问人员的业务素质服务。

询问人员的业务素质直接关系到询问活动的成功。证人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为广大询问人员所掌握，就必然提高他们询问证人的工作艺术水平，从而有效地开展询问活动，顺利完成诉讼任务。实践证明，有经验的询问人员往往会自觉地运用心理学的方法为询问工作服务。而衡量一个询问人员水平的高低，心理学的知识也应是一个重要标准。

第二节 证人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

任何科学的研究，都有一个方法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是瞎说一顿”（《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社，1939年版，第125页）。证人心理学也应具有自己的研究方法。

一、证人心理学的原则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心理现象具有规律性的特点，决定了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必须根据证人心理的规律和特点并遵循一定的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心理现象作为精神现象是主观的东西，但它也是客观存在着的，并且是物质运动的产物。作为心理现象产生的源泉是客观的、物质的；作为心理现象产生的器官——人脑是物质的；心理现象是在人的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因此，心理现象本质上是物质的，是客观的。

证人心理也是如此：证人证言来源于证人对案件事实的感知，这些事实是客观的；证人在询问活动中的特殊心理活动是对询问这一诉讼活动（包括环境、询问方式等客观的东西）的反映，来源于询问这一特殊的物质运动；证人的一切心理过程是大脑这一特殊物质的运动结果或过程；证人心理也必将通过自己的行为表现出来。

心理的客观性决定了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必须遵循客观性的原则。即是说，要从案件事实的客观性，询问活动的客观性、证人心理过程的客观性和证人诉讼行为的客观性来研究证人心理，来寻找证人心理现象的规律。

坚持客观性的原则同时要求我们在认识证人心理时，必须按照决定论、反映论和多因素论的观点来看待问题。即证人心理是由某种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决定的，是证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